

大專學校教材 各種考試用書

# 國際貿易法概要

---

于政長編著

三民書局印行

# 國際貿易法概要

于政長編著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經歷：前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稽核

現職：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東吳大學、文化大學、致理商專兼  
任副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 國際貿易法概要

編著者 于政長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編號 S 55132

基本定價 肆元柒角捌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 序

做為一個國際貿易人，應該瞭解的知識越來越多，除了國際商品的買賣外，還要懂得相關運輸保險與滙兌業務；而在很多情形下，也必須瞭解國際間交易所遵行的法令規範。諸如海牙規則 (Hague Rules)、漢堡規則 (Hamburg Rules)、華沙公約 (Warsaw Convention)、協會條款 (Institute Clauses)、國貿條規 (Incoterms) 與統一慣例 (Uniform Customs) 等，已成為每一國際貿易人必所熟悉的名辭。而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談判，更引致對美國貿易法的關注。

坊間不乏國際貿易、國際滙兌與運輸保險的著作，但對國際貿易相關法令規範，迄今只散見於各個書刊而乏統一的介紹。筆者不敏，在大專院校教授國際貿易與滙兌十餘年，常涉獵國際貿易法。近年來兼授法律系課程，更側重於相關國際貿易法的介紹。惟因缺乏有系統的參考書，常感到事倍功半，因而思及編輯此書。

國際貿易法之法源有二，一為國家間簽訂統一立法，如國際商品買賣與運輸之多項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具有強制

## 2 國際貿易法概要

性；一為商業社會團體制定之用語解釋及標準契約格式，廣為國際商業社會所採用，具有習慣法之效力。此外，經濟大國之內國法，亦具有國際貿易法之權威；我國本身之法令規章，自亦不可忽視。本書即係據此搜集資料予以編輯。

本書在編排上係按業務性質，用辭儘量採用商界習慣用語。內容共分六篇，第一篇為有關商品買賣的國際貿易法，包括商品買賣相關的各項公約，貿易條件解釋的各項規則，以及處理貿易糾紛的各項仲裁規則等；第二篇為有關運輸保險的國際貿易法，包括海陸空及複式運輸的各項公約、共同海損的約安規則、英國的海上保險法，以及主要的協會條款等；第三篇為有關國際匯兌的國際貿易法，包括信用狀統一慣例、託收統一規則，以及統一滙票及本票法及統一支票法等；第四篇為有關國際貿易之美國內國法，包括美國貿易法、統一商法及修正美國對外貿易定義等；第五篇為其他類，包括有關無形貿易的工業財產權保護世界著作權公約、規範貿易管理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國家豁免法，以及有關國際投資的世界銀行投資爭端公約等；第六篇為我國有關內國法之要點，包括民法、海商法、票據法、專利法、商標法，以及對有形貿易、無形貿易及投資的有關法令規章。

本書編寫採介紹性，因筆者法學素養有限，未敢妄加評論，且因篇幅所限，又只能簡略說明。惟書後列有參考書目，可供讀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本書部分資料，係承葉大律師永芳兄提供，謹此誌謝！由於筆者學習淺薄，且編寫倉促，容有舛誤遺漏之處，尚祈法商兩界先進，不吝指正。

于 政 長 敬識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11.14.280/10

# 國際貿易法概要 目次

## 序

第一編 國際商品買賣編 .....	1
一、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	1
二、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時效期間公約 (UN Conven- 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 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	9
三、統一國際商品買賣契約締結法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 tional Sale of Goods, ULFIS, 1964) .....	11

2 國際貿易法概要

四、統一國際商品買賣法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LIS, 1964) .....	13
五、機器設備輸出之一般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for the Supply of Plant and Machinery for Export, 1955) .....	20
✓ 六、國貿條規 (Incoterms, 1980).....	25
✓ 七、CIF 契約華沙牛津規則 (Warsaw-Oxford Rules for CIF Contracts, 1932).....	38
八、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 (United Nations: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1976) .....	41
九、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 (紐約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1958)...	43
十、國際商會仲裁法院仲裁規則 (Rul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urt of Arbitration, 1975) .....	45
十一、國際海事仲裁規則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rbitration Rules, 1978) .....	47



**第二編 運輸保險編**.....49

一、聯合國海上貨物運送公約（漢堡規則）（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Hamburg Rules）.....49

二、統一提單規則國際公約（海牙規則）（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Hague Rules）.....54

三、國際公路貨物運送契約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 CMR, 1956）.....58

四、國際鐵路貨物運送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CIM, 1970）.....61

五、國際航空運送統一若干規則公約（華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929）（Warsaw Convention）.....63

4 國際貿易法概要

六、聯合國定期船運費同盟管理規則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s, 1974) .....68

七、聯合國國際貨物複式運送公約(U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1980) .....72

八、聯合貨運單據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1975).....77

九、約克安特衛普規則 (The York-Antwerp Rules, 1974)···81

十、英國海上保險法 (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附主要保險條款) .....82

**第三編 國際匯兌編**..... 131

一、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83) ..... 131

二、託收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1978) ..... 141

三、契約保證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 1978) ..... 144

四、外匯契約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s, 1982) .....	148
五、統一滙票暨本票法 (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1930) .....	153
六、統一支票法 (Uniform Law on Cheques, 1931).....	159
<b>第四編 美國內國法編</b> .....	165
一、美國貿易法 (Trade Act of America) .....	165
二、統一商法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	177
三、美國海運法 (Shipping Act of 1984).....	184
四、修正美國對外貿易定義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	188
<b>第五編 其他編</b> .....	205
一、工業財產權保護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1967) .....	205
二、世界著作權公約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	

6 國際貿易法概要

tion, 1971) .....	212
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1968) .....	217
四、英國之國家豁免法 (State Immunity Act, 1978 U.K.)與美國之外國政府豁免法(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1976 U.S.A.).....	224
五、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1965) .....	228

**第六編 我國有關法令**.....231

一、有關商品買賣法令.....	231
1. 民法.....	231
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34
3. 商務仲裁條例.....	235
4. 貿易管理法令.....	237
二、有關運輸保險法令.....	259
1. 海商法.....	259
2. 保險法.....	264

3. 民 法	264
三、有關匯兌業務法令	267
1. 票據法	267
2. 民 法	272
3.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73
4. 證券投資有關法令	275
5. 外匯管理法令	281
四、其他法令	287
1. 專利法	287
2. 商標法	293
3. 著作權法	294
4.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295
5. 中華民國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施行 條例	296
6. 外國人投資條例	297
7.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299
8. 技術合作條例	301
9.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302
<b>參考書目</b>	<b>309</b>

# 第一編 國際商品買賣編

## 一、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1. 意義：本公約簡稱1980年買賣公約 (Sale Convention 1980)，係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草擬，經聯合國1980年4月10日會議通過，期以取代1964年海牙統一國際商品買賣契約締結法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 及1964年海牙統一國際商品買賣法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全文共計102條。

## 2 國際貿易法概要

### 2. 主要內容:

(1) 適用範圍: 本公約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締約國當事人間所訂立商品買賣契約, 如國際私法規則 (Ru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導致於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 亦可適用。在決定本公約之適用時, 應不考慮當事人之國籍或契約之民事或商業性質。

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買賣: ①為個人、家庭或家事使用而購買之商品; ②拍賣; ③股票、股份、投資證券、流通票據或貨幣; ④船舶、飛機或水翼船(hovercraft); ⑤電力。

本公約亦不適用於供應貨物之一方其主要義務係提供勞力或勞務之契約。

本公約只適用於買賣契約之締結及買賣雙方因契約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除非本公約別有明文規定, 本公約與下列事項無關: ①契約或其他任何條款或任何慣例之效力; ②契約對賣出貨物所有權可能之影響。

本公約亦不適用於賣方因貨物對任何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之義務。

當事人可排除本公約之適用。

(2) 買賣契約之訂定不限於書面, 在形式上也不受任何其他條件之限制。可包括人證在內的任何方式予以證明。書面 (Writing) 包括電報及交換電報 (telex) 在內。

(3) 報價或要約 (Offer), 指對一個或多個特定之人提出訂定契約的建議, 而該項建議充分確定, 並顯示報價人或要約人 (Offeror), 願

在被報價人 (Offeree) 接受或承諾 (Acceptance) 時承受拘束。一個建議，如指明貨物並以明示或默示訂定或可使其決定數量或價格，即為充分確定 (sufficiently definite)。其非向一個或多個特定之人所提出的建議，除非報價人明確地作相反表示，只應視為報價的誘引 (invitation)。

報價在送達被報價人時生效。報價即使是不可撤銷的 (irrevocable) 如撤回通知 (withdrawal) 先於或與報價同時送達被報價人時，仍得撤回。

在契約訂立前，如撤銷報價之通知於被報價人為接受通知前送達被報價人時，報價得予撤銷。惟如報價指示接受的期限或以別的方式指示是不可撤銷的，或被報價人有理由信賴報價是不可撤銷的而且已因信賴報價而有所行為時，報價不得撤銷。

報價即使是不可撤銷的，於被報價人的拒絕送達報價人時，終止其效力。

(4) 接受或承諾 (Acceptance)，指被報價人 (Offeree) 聲明或以其他行為表示同意報價。緘默 (silence) 或不作為 (inactivity) 並不表示接受。

對報價的接受，於同意的指示送達報價人時生效。如同意的指示未於報價人規定的期間內送達報價人，或報價人未規定期間而未於合理期間內送達報價人時，接受不生效力。口頭報價 (oral offer)，應立即接



#### 4 國際貿易法概要

受。

依照習慣，被報價人可以某種作為來表示同意，而無須向報價人發出指示，如發送貨物或支付價款，則接受於作為時生效。惟該項作為仍應在前述規定期間內為之。

(5) 對報價的答復雖旨在接受，但含有增加、限制或其他更改時，為報價的拒絕，並構成反報價 (counter offer)，亦稱相對報價、新報價、還價或新要約。

有關貨物價格、付款、品質、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一方對他方責任的範圍或爭端的解決等的增加或不同條件，視為實質上變更報價的條件。

(6) 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契約，導致他方蒙受損害，以致於實際上剝奪其在契約下有權期待者，為基本違反契約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但如違反契約之一方無法預知時，不在此限。

契約無效的宣告，必須在對他方發出通知方始有效。

契約只需雙方協議，即可修訂或廢止。

(7) 賣方的義務：

①賣方必須依照契約與本公約之規定，交付商品，移交一切與商品有關的單據並移轉商品所有權。

②如賣方沒有義務在任何其他特定地點交付商品時：(a) 如買賣契約涉及商品的運輸，賣方應將商品交付第一運送人以便轉送買方；